



談司法精神鑑定 關於監護或輔助宣告 您想知道的一些冷知識



老王的父親5年前腦中風後就意識昏迷，一直在安養機構照顧，幾年下來開銷不小，老王也漸漸吃不消。老王知道父親有存款跟保險理賠，但是錢都在父親的銀行帳戶裏根本領不出來，銀行說要申請監護宣告才能由監護人來辦理相關的財務事宜。

文 / 葉宇記

國泰綜合醫院精神科主任級醫師

文 / 黃鼎元

國泰綜合醫院精神科住院醫師

文 / 廖泊喬

國泰綜合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聲請宣告常見的原因

上面老王的情況是最常見會需要到法院申請監護或輔助宣告的情形，其它例如：自有或共有土地的處分，其它親屬過世需要辦理遺產繼承或拋棄等事宜、保險理賠的要求、擔心失智或智能不足的家人被騙去簽契約等，都可能是民眾聲請宣告的原因。

為什麼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需要精神鑑定？

依據民法規定，成年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可經過法律程序後受輔助宣告，要是其障礙程度已經達到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可以受監護宣告。因此受監護宣告之人在法律上就代表他已經無法表示或不具有理解意思的能力，需要有人「代替」他做決定；而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是在做某些法律行為時，要輔助人「同意」下簽訂的文件才有效。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進行上述之宣告。在這個過程中因為法官對這個人的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程度需要進行判斷，因此會要求到醫院進行精神鑑定。

都已經有身心障礙證明甚至是植物人了還是要精神鑑定嗎？我不想找精神科醫師鑑定可以嗎？

家事事件法167條規定，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因此精神鑑定為必要之程序，無法省略，而且不是每一位醫師都有鑑定的資格。鑑定後還要完成一份書面報告送交法院，並不是開一張診斷書就好。若個案本人不願意接受鑑定，實務上不能強迫，但可能因無法完成鑑定而遭法院駁回聲請。

是要到法院申請還是到醫院申請？申請之後多久可以到醫院進行鑑定？

申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是要到應受宣



告之人戶籍所在地的法院申請，需要的文件可以上網查詢，精神鑑定則是到醫院進行，在申請的時候法院可能會請聲請人填寫希望在哪一家醫院鑑定，或由法院直接指定鑑定的醫院。法院會發公文到指定的醫院安排鑑定時間，等醫師跟法官商定好鑑定的時間後才能通知聲請人鑑定的時間地點等細節，因此排好的鑑定時間通常距離申請的時候已經幾週或幾個月之後了，也請一定要確認填寫的地址電話是正確而且有在接聽的，以免漏掉重要的訊息。

鑑定還要交錢嗎？可以用健保嗎？可以要求醫師外出鑑定嗎？

通常在法院申請時就要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但精神鑑定費用是另外繳交給醫院的。依據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建議的民事鑑定基本收費標準，按照案件的複雜度，費用建議在18,000到32,000元之間，實際的費用則依照各醫院的規定辦理。這過程並非進行醫療，因此無法使用健保。醫師能否外出鑑定並不是醫院單獨決定，如果法官要出席鑑定也要看法官是否同意外出。實務上目前有提供外出鑑定的醫院不多，而且外出鑑定通常要另外加收外出鑑定費用，這些都是在申請時就要考慮的。

鑑定當天需要帶什麼？大致的流程是如何？法官會到場嗎？鑑定後就可以拿到法院判決嗎？

鑑定當天到場的人都要帶身份證，以及要繳交的鑑定費用，如果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它醫療院所就醫的影印資料最好一起帶來，因為鑑定醫師會根據過去的醫療資料加上當天的評估過程寫一份報告送給法院，資料越齊全越有助於報告早日完成。根據家事事件法規定，法院原則上會在鑑定當天開庭訊問鑑定醫師及應受宣告之人，但如果法官根據申請時的資料認定無訊問之必要時，就不會出席鑑定，直接由鑑定醫師進行會談與評估。如果法官認為要開庭，鑑定當天會先由法官訊問受鑑定人、聲請人及鑑定醫師，之後再由鑑定醫師進行會談與評估，必要時會請心理師進行心理測驗。有些法官會親自到醫院開庭，有些則會用線上會議的方式遠距開庭，這些都要遵照法官的決定。醫師完成鑑定報告撰寫後會用公文回覆法院，若法官認為沒有其它需要處理的問題，便會斟酌報告內容綜合判斷，並作成裁定，這些行政流程都會花不少時間。如果法官認為有應補正的事項，還會另外通知相關人配合提供所需資料或開庭調查。

常見的三大迷思

在過去精神鑑定的經驗中，發現民眾有幾個常見的錯誤認知，因此也在最後說明，希望民眾可以瞭解。

- 1.以為免錢：讀過前面的解說就知道，精神鑑定不是在一般門診順便開個診斷書而已。
- 2.以為很快：有些民眾是到了受鑑定人住院甚至住進加護病房才急著要辦理，但從前面的說明就知道這整個過程通常要幾個月，而且在受鑑定人病情不穩時也不適合做精神鑑定。過去曾發生多次在過程中受鑑定人就已經往生的狀況，等於白白花了錢。
- 3.以為申請一定會通過，或以為聲請人一定就是監護人：究竟能否監護或輔助宣告要看法官的裁判，精神鑑定則是由專業的角度提出報告供法官參酌，必要時法官還要進行調查來裁定誰才是適合的監護人或輔助人，尤其是親屬彼此間如果有意見不一或利益衝突的時候。過去曾發生過出錢鑑定的聲請人最後並不是裁定的監護人，相關的問題必要時可先尋求法律專業或司法精神醫學的專家討論。